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文件

新教厅〔2026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等级 赋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教育局，兵团各师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基二〔2014〕10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等级赋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

2026年9月24日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 考试科目等级赋分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基二〔2014〕10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等级赋分办法适用科目及实施范围

等级赋分办法适用于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和生物学4门选择性考试科目。自2027年起，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结合自身兴趣特长，在4门科目中选择2门作为选择性考试科目，即：在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学4门学科中选2门科目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按照等级赋分办法将原始分换算为等级分，以等级分呈现并计入其高考总成绩，每科原始分和等级分满分均为100分。

二、等级赋分办法

（一）划分等级，将原始分转换为等级。将单个选择性考试科目的全体考生按原始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依据考生成绩统计分布，按一定比例将该选考科目考生划分为5个等级10个子等级，每个考生按照其原始分在该选考科目考生中的排序，对应到某个等级，从而将所有考生的原始分转换成等级。

(二)等级赋分,将等级转换为等级分。设定等级分起点分、满分的分值。将单个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从高到低划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共 5 个等级(见等级分换算对应表),再根据每个等级的排名区间划入对应的子等级,最终将考生的原始分数转换成 10 个子等级分数区间。根据转换公式计算,得到相应科目的等级分,等级转换分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进行处理,以整数呈现。等级转换分数“一分一档”,与原始分数排序保持不变。

三、等级分的具体计算方法

(一)原始分转换为等级

将每个选考科目考生的原始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,划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共 5 个等级,再根据每个等级的排名区间划入对应的子等级,最终将考生的原始分数转换成等级赋分。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 17%、33%、33%、16%和 1%(见等级分换算对应表),从而将考生的原始分转换成等级。每个考生的等级由其在该选考科目群体的排位确定。

(二)等级转换为等级分

等级赋分以 30 分作为赋分起点,满分为 100 分。从 A 至 E 每个等级按照“一分一档”的分数间隔对各个子等级进行赋分,将 A 至 E 等级内的考生原始成绩,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,分别转换到 100~96 分、95~89 分、88~82 分、81~74 分、73~65 分、64~56 分、55~48 分、47~41 分、40~35 分、34~30 分共 10 个子等级分数区间(见等级分换算对应表)。每门选考科目等级分的

转换基数为实际参加该选考科目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的人数，不含缺考或 0 分考生。根据转换公式，四舍五入取整得到考生的等级分。转换后的等级分“一分一档”，考生排序不变。

1.等级换算对应关系。各等级及其所占人数比例、等级分赋分区间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。

等级分换算对应表

等级	A (17%)			B (33%)		C (33%)		D (16%)		E (1%)
子等级	1	2	3	4	5	6	7	8	9	10
人数比例	1%	6%	10%	15%	18%	18%	15%	10%	6%	1%
赋分区间	100-96	95-89	88-82	81-74	73-65	64-56	55-48	47-41	40-35	34-30
区间长度	5	7	7	8	9	9	8	7	6	5

2.等级分换算公式。根据等比例转换法则计算每个考生等级分的公式为：

$$\frac{S_2-S}{S-S_1}=\frac{T_2-T}{T-T_1}$$

把原始分 S 转换为等级分 T，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。

其中，S 表示考生的原始分；S₁ 表示原始分的最低分(下限)；S₂ 表示原始分的最高分 (上限)；

T 表示转换后的等级分；T₁ 表示相应等级的赋分区间的最低分 (下限)；T₂ 表示相应等级的赋分区间的最高分 (上限)；

(三) 成绩呈现及使用

选择性考试成绩只用于考生参加考试当年普通高考录取。“3+1+2” 选考模式，全国统考科目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和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并计入高考总成绩；再选科目思

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和生物学成绩以等级分呈现并计入高考总成绩，且再选科目只公布考生的等级分，原始分、赋分转换过程等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布。

（四）转换示例

假设一考生化学科目原始成绩为 75 分，在所有选考化学的考生中排在前 12%。

第一步，将该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按照规定的等级比例该考生被划定为 A 等级下的第 3 等级，假设该科目第 3 等级原始分区间为 70~80 分（仅是示例，实际各科目各等级原始分区间不固定），即 S_1 、 S_2 分别为 70 和 80；

第二步，根据等级分数转换设置，将第 3 等级内该考生的原始分，依照等级分数转换公式，转换到 82~88 分数区间，即 T_1 、 T_2 分别为 82 和 88。依据转换公式，该考生化学科目等级转换分为：

$$\frac{80-75}{75-70} = \frac{88-T}{T-82}$$

解得， $T = 85$ （如有小数，四舍五入取整），即该考生化学科目等级转换分为 85 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 2024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参加 2027 年首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起施行。

